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 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2.81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71.90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71.90	92.81	29.08%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925.96	1,073.84	15.97%
半导体材料设备(931743.CSI)	3,250.11	4,230.33	30.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3.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08%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3.11%，未超过 20% 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半导体材料设备行业指数，931743.CSI）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1.08%，未超过 20% 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董书源


周建朋


代士涛


王一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王家海


宣 言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 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